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瓊慧即王螢詩即王馨慧

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瓊慧即王螢詩即王馨慧自民國114年3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至少新臺幣（下同）7,835,991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113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協商不成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

報告)回覆書可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稱受僱於王寶億從事電腦文書處理，每月薪資20,000元，有在職薪資證明可參，且其現投保勞保於屏東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又聲請人領有台電核三廠福利金每半年900元，平均每月150元，有領取福利金存摺影本可稽，應予加計，則聲請人每月所得合計為20,150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另聲請人之母，現年92歲，其110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3人共同負擔，又其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049元、台電核三廠福利金每半年900元，平均每月150元、三節敬老金平均每月1,000元、台銀人壽保險生存金給付平均每月2,500元，有領取福利金存摺影本及保險給付明細可佐，此部分應予扣除，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640元（計算式：【18,618—4,000—000—0,000—2,500】÷3=3,640，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3,250元，亦足採信。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0,150元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合計20,326元（計算式：17,076+3,250=20,326）後，已無剩餘。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本金達7,566,991元，有前引聯徵中心資料可考，若加計利息則顯然更高，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清算，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鄭 美 雀